

漯河市教育局

漯教职成〔2019〕45号

漯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18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科体局，市属各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下同）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市教育局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市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对民办学校进行年检是教育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和管理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和重要举措。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民办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年检工作顺利进行。

二、年检对象

全市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三、年检办法

年检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制。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所审批的民办学校的年检工作（具体时间由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自定，但务必在2019年3月底以前完成此项工作）；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对市属民办学校年检工作。

（一）年检时间及方式。

本次对民办学校年检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9年2月25日至3月8日）为各学校自查整改阶段。各学校要认真对照《漯河市民办学校办学质量评估细则》（见附件1）各项工作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并准备（填写）好以下资料：1. 《漯河市民办学校年检登记表》（见附件2）；2. 校长2018年述职报告；3. 2018年收费项目、标准；4. 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5. 2018年招生简章和广告。迎检资料须按上述顺

序装订成册，和学校所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一并于2019年3月8日以前交到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市属民办学校交到市教育局审批科室。

第二阶段（2019年3月11日至3月22日）为教育主管部门审验阶段（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评审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师生座谈、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学校2018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严格评估验收。

（二）到校审验的主要内容和学校须提供的资料。

1. 组织建设：学校领导班子、管理机构设置、党建情况等。

2. 制度建设：学校章程及人事、教学、岗位职责等制度建设情况等。

3. 基础设施建设：学校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购置教学及其他设施设备的有关凭证等。

4. 师资队伍建设：学校教师队伍配备结构，专任教师所占比例，专任教师任教资格情况；学校与教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支付工资（津贴）及为教职工购买社会保险的有关凭证等。

5. 教育教学工作：学生（员）学籍资料、专业（科目）设置及教学计划、学期授课课程表等。

6. 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学校学生食堂、小卖部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申办情况、采购食品索证情况、食物留样记录以及购买校方责任险的凭证等。

7. 资产及财务管理工作：固定资产统计、会计人员资格证、

会计账簿等。

8. 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学校消防、校舍相关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预案等。

（三）评估考核标准。

根据《漯河市民办学校办学质量评估细则》实行量化评分。年检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四、年检结果及处理办法

1. 对未按时报送年检材料的学校不予年检，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年检的，须向审批机关递交书面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年检的学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2. 年检中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3. 连续三年未招生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收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取消其办学资格。

4. 对年检不合格并被注销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由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监督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有关规定做好财务清算等善后工作，妥善安置好在校学生。

5. 年检工作结束后，市教育局将对全市年检结果进行总结通报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市属各校须到市教育局职成教科领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各县区教科体局要及时将年检结果书面材料报送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备案（同时将电子文档发

至邮箱：lhszjk@163.com）。

五、工作纪律

各县区、各校要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好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凡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1. 漯河市民办教育年检评估细则

2. 漯河市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年检登记表



附件 1

漯河市民办教育年检评估细则

评估学校:

自查总分:

评估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组织管理 (33分)	(一) 领导班子 组织建设 (10分)	1.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立德树人, 发展素质教育,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 2分		
		2.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文件精神开展党建工作。 2分		
		3. 领导班子主要成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分		
		4. 领导班子职责明确, 作风正派、团结协作, 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2分		
		5. 符合建立党团工会组织条件的, 均建立健全党团工会基层组织。 2分		
	(二) 管理体制 制度建设 (5分)	1. 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1分		
		2. 有学校办学章程, 设立校董会、校务会的有董事会、校务委员会章程; 能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2分		
		3. 有明确、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 2分		
	(三) 常规管理 与制度 (18分)	1. 办学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办学, 未出现对社会有不良影响的事件; 2分		
		2. 学校有中长期发展规划; 学期、学年有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 2分		
		3. 按规定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及组织的培训, 积极改进工作, 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2分		
		4. 按规定程序备案招生广告(简章), 刊报、张贴、散发经过批准; 3分		
5. 学校管理人员应熟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工作认真负责; 2分				
6. 变更、设置教学点、扩大办学层次和范围, 经批准后执行; 2分				
7. 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动向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3分				
8. 学校在消防、食品安全、校舍和校园管理等方面制定有防范措施及预案。 2分				
教学管理 (45分)	(一) 教学制度 (4分)	1. 各专业和培训项目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学历教育应按部颁教学计划执行; 2分		
		2. 有健全的学籍管理、教学管理等相应规章制度。 2分		
	(二) 师资队伍 (6分)	1. 配备与办学规模和教学内容相适应的、稳定合格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教师学历应达标, 持有授课学科相应教师资格证; 专、兼职教师均有聘任合同或聘书, 并持证上岗; 3分		
		2. 有聘任教师师德教育、考核、监督、奖惩等方面制度, 并执行认真; 1分		

教学管理 (45分)		3. 有教师授课质量评价体系,有切实可行的检查制度,工作有记录,资料健全,学生对教师授课反映良好; 2分		
	(三) 教学条件 (12分)	1. 有符合安全条件,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自有场所举办应有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应有产权证明材料和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二年以上租赁合同; 3分		
		2. 有与教学相适应的实验、实习场所和必备的教学设备; 5分		
		3. 中等职业学校使用国家统一审定的中等职教教材,教材符合部、省规定,符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 4分		
	(四) 教学质量 (9分)	1. 教学组织工作认真、细致,注重教学过程管理,学校教学部门留存有教学过程及检查记录; 2分		
		2. 学校定期检查教学工作,组织听课,并能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改进意见,指导教学工作; 2分		
3. 教师课堂教学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教学方法适合专业培训项目特点和学生特点; 1分				
4. 认真开展教学研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定期开展教研等教学活动,并有相应教研活动等记录; 2分				
5.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考评制度,考核能反映学生实际水平。 2分				
(五) 学生管理 (9分)	1. 重视学生德育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有计划,适合学生特点,效果好。 2分			
	2. 有负责学生工作的人员,有学生守则,学生奖惩制度; 2分			
	3. 学生考勤制度健全; 2分			
	4. 有健全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3分			
(六) 社会效益 (5分)	1. 定期开展毕、结业生的跟踪调查,有调查资料; 2分			
	2. 办学社会效益好,职业学校毕(结)业学员就业安置工作做到学员、家长、用人单位基本满意,培训机构做到学员、家长基本满意; 3分			
财务管理 (22分)	(一) 财务机构及制度 (12分)	1.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监督制度,有财产、财务报告制度,有年度预决算制度; 2分		
		2. 有严格的经费开支及审批制度,各种财务票据的使用符合规定; 2分		
		3. 学校独立设置银行帐号,学校经费不以个人名义存入金融机构或进行各种投资、担保; 3分		
		4. 财务人员相对稳定,持证上岗; 2分		
		5. 会计档案齐全; 1分		
		6. 会计帐册符合要求,各种会计凭证符合财务规定。 2分		
	(二) 日常经费和固定资产的使用与管理 (10分)	1. 国有的、创办者投入的、社会捐助的及学校办学积累的资金和固定资产均能分别建帐; 2分		
		2. 经费投入、支出符合有关规定,收费按成本化核算,报教育、物价部门批准、备案,并实行亮证收费; 2分		
		3. 学杂费使用合理,办学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本年度有改善办学条件具体措施; 2分		
		4. 如实如期参加教育事业统计; 2分		
		5. 执行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计无问题。 2分		

评审组成员签字:

附件 2

漯河市民办学校（教育机构）

年 检 登 记 表

（ 年 度 ）

单 位 名 称： _____

办 学 许 可 证 号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办 学 层 次 及 类 别：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漯河市教育局 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集中反映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基本情况及年度办学情况，为年检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单位必须认真、规范、如实填写（可以打印），凡应具有的项目必须填写。要求字迹清楚，不得涂改。

2. “办学层次及类别”栏，各单位根据实际分别填写：中等职业教育、普通中小学、学前教育、非学历培训。

3. “年度工作总结”中应包含年度办学情况（办学规模、教育教学质量、常规管理、招生宣传等）、校园校舍及教学设施设备使用状况（有无安全隐患及所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等）、教职工情况（教师资格证、健康证持有情况、学历达标情况及职称结构情况等）、食品安全情况（执行卫生许可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及食品采购索证制度情况等）等内容。

4. 法人代表及单位“获奖情况”须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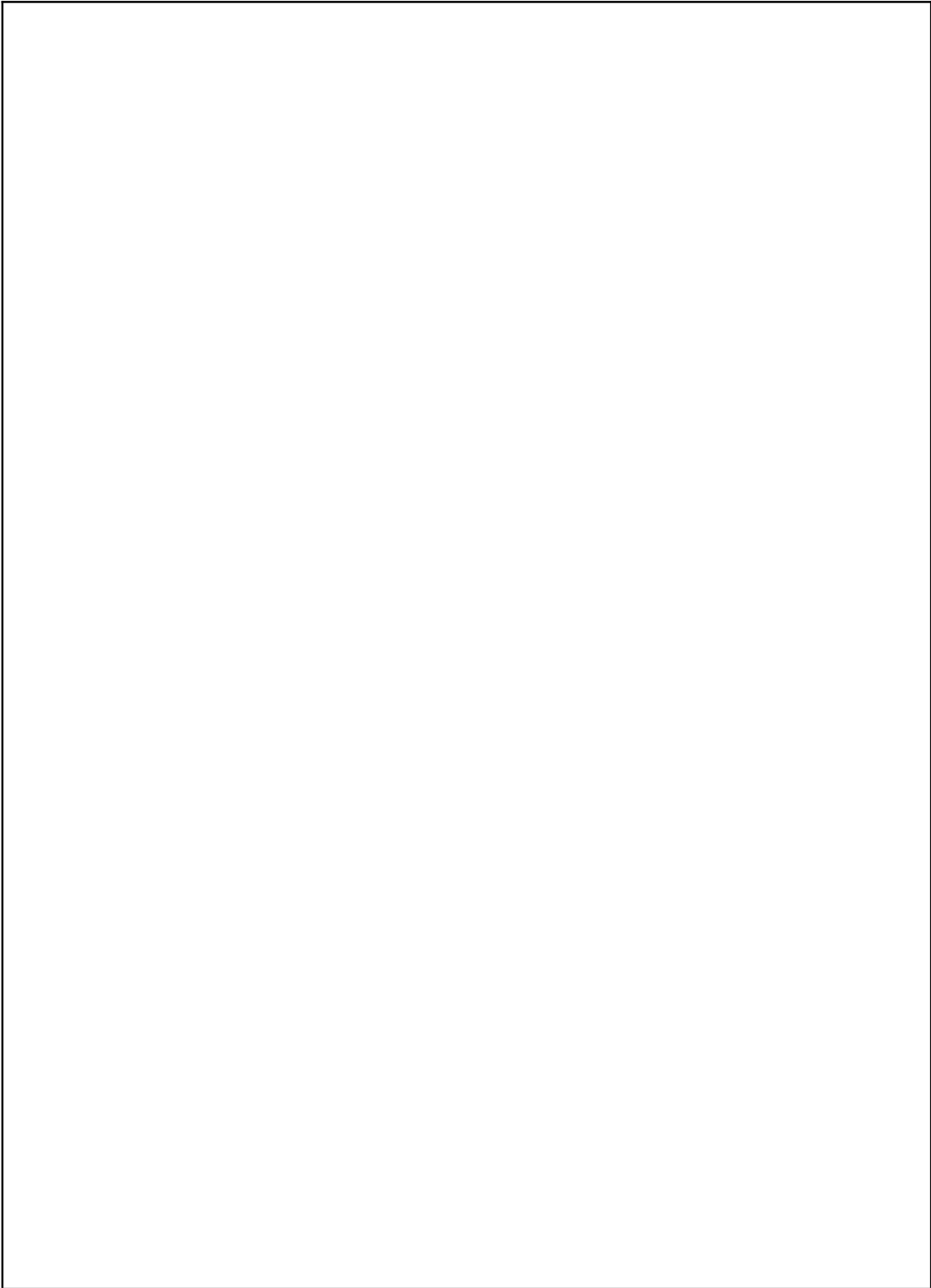
学 校 基 本 情 况

学 校 名 称						办 学 许 可 证 号			
注 册 地 址						注 册 资 金			
学 校 法 人 代 表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学 校 校 长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民 办 非 企 业 登 记 号 码			税 务 登 记 号 码						
是 否 建 立 党 组 织			是 否 建 立 团 工 会 组 织						
教 职 员 工 结 构 (人)	总 数	校 级 领 导	专 任 教 师	持 有 教 师 资 格 证	辅 导 / 保 育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教 师 专 业 结 构 (人)	文 化 / 理 论 课 教 师	实 训 课 教 师
教 师 职 称 结 构 (人)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未 定 职 称	教 师 学 历 结 构 (人)	本 科 以 上	本 科	大 专	大 专 以 下
校 舍 情 况	学 校 占 地 面 积 (亩)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仪 器 设 备 (元)		图 书 (册)	
			总 计	自 建	租 用				
校 车 情 况	车 型				核 定 人 数		出 厂 日 期		
	车 牌 号				是 否 年 检				
驾 驶 员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联 系 电 话		
	驾 驶 证 号						准 驾 类 型		
	近 三 年 内 是 否 受 处 罚 及 其 原 因								

年度收支情况统计表

报名费（元）	
学杂费/培训费（元）	
其它收入（元）	
收入合计（元）	
教职工工资及有关福利费（元）	
公、业务费（元）	
工程建设及设施设备费（元）	
其它支出（元）	
支出合计（元）	
结余（元）	

年度工作总结



<p>本 年 度 法 人 代 表 奖 惩 情 况</p>	
<p>本 年 度 办 学 单 位 奖 惩 情 况</p>	
<p>评 审 组 审 验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 长 (签 字) : 年 月 日</p>
<p>教 育 部 门 审 验 意 见</p>	<p>审 验 人 (签 字) :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